《水径石场诉讼法律服务》（辅助律所）

采购需求文件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水径石场群位于龙岗区布吉片区，最早由9家废弃采石场组成，总面积约175公顷。为及时消除隐患、改善环境，深圳市政府决定开展水径石场群治理工程，并要求龙岗区政府组织实施，2007年，龙岗区按照市政府要求，根据开采区及所处方位，将整治工程面积总计约112公顷，分为3个片区：即东南片区龙门石场、东南片区华兴石场以及东北片区，由原深圳市国土资源和房产管理局龙岗分局（现为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以下简称“龙岗管理局”）与整治企业签订整治协议，由原龙岗区建筑工务局（现为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与整治企业签订施工管理协议，按照工程发包形式分别由3家公司实施整治。

按照市政府关于该石场群综合整治工程“治理与开发造地相结合”的思路，整治出来的土地除少部分返还给征地村集体外，大多规划用于教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轨道交通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各项与民生及公共利益相关的项目。根据整治协议约定须于2010年底完成整治，但受多重因素影响，相关收尾工作进展缓慢。

水径石场历史遗留问题事关市民切身利益，群众反映强烈；整治范围内涉及布坂联络道、地铁5号线上水径停车场及规划学校、医院、公园等民生工程长期停滞，直接影响政府形象，严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多次引发信访投诉，政府高度重视此类制约区域发展、市民群众广泛关注的历史遗留问题，坚持依法破解历史遗留问题，把水径石场问题列为改善生态环境、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工作。

（二）处理进展情况

经过多轮谈判协商，目前1家单位已完成整治并补偿，其余两家企业就场地全部移交达成一致意见，但因整治单位对工程补偿方式及内容存在不同理解，补偿事宜一直未达成一致意见。两家整治单位分别于2020年6月，9月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2月，东北片区整治单位向法院提出停止诉前调解,要求正式立案审理。2021年8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不予受理裁定书，2021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不予受理裁定书，指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妥善处理该历史遗留问题，既是打造一流营商环境的应有之义，也是服务企业的重要举措。鉴于水径石场历史遗留问题背景复杂，社会影响特别重大，在积极引导推动该问题进入司法程序解决的同时，政府及相关部门确立了依法依规、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处理原则，坚持在法制轨道上，通过继续谈判协商、引入司法裁决等多种路径，积极推动问题解决。为妥善处理好有关法律事务工作，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支持，加强与整治单位沟通协商，做好案件应诉，协助政府处理涉及水径石场的其他争议和纠纷事项，拟聘请律师事务所为水径石场群综合整治工程合同纠纷案件提供法律服务。

1. 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由于本案背景复杂，社会影响特别重大，为助于妥善处理此案，拟聘请两家律师事务所（主办律所及辅助律所）组成专业律师服务团队，共同为本案提供法律服务。本项目通过自行采购方式（邀请招标）选取1家投标人作为辅助律所，具体要求如下：

（一）法律服务内容

1.协助对水径石场相关争议的背景、发展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按照需要形成针对性的汇报材料；

2.协助分析研判水径石场整治单位的诉求以及事实和理由，协助主办律师团队从多角度提出调解方案、应诉策略；

3.对相关的事实和法律进行分析，形成逻辑严谨、表达清晰、论证充分的建议报告；

4.根据需要，对相关应诉、应对决策进行法律和行政风险审查；

5.双方共同确认的其他相关法律事务。

（二）服务团队要求

1.投标人应指派不少于3名熟悉法律事务的团队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承担法律服务工作。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丰富的法律事务服务经验，其本人应全面参与本案；合同期内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中途更换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否则，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采购方要求投标人以到会到场的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投标人原则上应派项目负责人出席。

3.采购方发现指定的投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指派的工作，可要求投标人限期改正，到期未改正或经改正后仍无法达到采购方要求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4.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采购方要求其参加的会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法律意见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扫描件（须含盖有年检章且考核处于有效期内的年检页或提供市级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无需年检的证明）扫描件】，各投标人若存在总所和分所的，只能总所或其中一家分所参与投标。

2、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4、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6、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的投标；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评标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邀请招标，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分数最高者为中标者。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诉讼法律服务事项最终解决完成之日止。

（二）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投标人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40万元。服务费及费用组成最终以中标结果及合同约定为准。

4.投标人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投标人应先充分了解项目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三）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合同款项，分三期付款，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首期款，占合同总价款的30%。

第二期：一审审结后，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二期款，占合同总价款的40%。

第三期：自结案之日起并通过采购方最终成果验收归档，中标方提交付款申请，采购方根据财政部门当年资金安排支付中标方合同尾款，占合同总价款的30%。

1. 履约担保金

无。

1. 违约责任

由双方协商，以最终签订的合同要求为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标信息**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满分100分） |
| 一 | 价格 | 20 |
| 二 | 技术 | 40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评审内容：**对案情进行分析，要求客观、透彻，视分析情况得分。**评分标准：**1.优：案情分析全面且简明扼要，争议焦点清晰、分析意见有充分法律依据及案例依据的，得15分；2.良：案情分析较全面，较简明扼要，争议焦点归纳基本正确、分析意见依据较充分的，得9分；3.差：案情分析不够全面，或争议焦点归纳不够清晰、或分析意见依据不足的，得4分；4.不提供的，不得分。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评审内容：**对案件重点、难点、风险进行分析，要求客观、透彻，视分析情况得分。**评分标准：**1.优：对代理工作重点、难点以及相应风险归纳准确，有充分理由，且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策略的，得15分；2.良：对代理工作重点、难点以及相应风险归纳基本准确，理由相对充分，且提出较为可行的应对策略的，得分9分；3.差：未能准确归纳代理工作重点、难点以及相应风险，或理由不够充分，或未能提出可行的应对策略的，得4分。4.未提交的不得分。 |
|  | 3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5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文件提供项目完成后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优：服务承诺全面周到，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2.良：服务承诺较为全面，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基本具体可行，得3分；3.差：提供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得1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4 | 违约承诺 | 5  | **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违约承诺以及违约责任设定，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违约承诺详细，安排合理，得5分；2.说明违约承诺，安排基本合理，得3分；3.其它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
| 三 | 综合实力 | 37 |
|  | 行号 | 内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6 |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在近三年（2018-2021年）为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数量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 为3家及以上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6分；

2.为2家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4分；3.为1家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得2分；4.其它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或项目履约（验收）合格评价证明文件等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以上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裁判文书可通过裁判文书网下载） |
| 2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8 | **评审内容：**根据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和专项事务经验进行评审。**评分标准：**1.具有行政法专业硕士学历及以上的，得4分；2.该负责人代理案件胜诉量，1件计0.2分，最高得4分；3.其它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相关证书、裁判文书作为得分依据（裁判文书可通过裁判文书网下载）。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 |
| 3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8 | **评分标准：**1、具有10年及以上法律从业经验的，根据实际人数，1名计2分，最高得6分。2.具有法学博士及以上学历的，根据实际人数，1名计2分，最高得4分；3.具有代理行政诉讼案件工作经验的，视胜诉案件数量得分，1宗计1分，最高得4分；4.具有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经验的，每1人加1分，最高加4分；**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购买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的社保证明、工作单位证明、相关证书、裁判文书等作为得分依据。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裁判文书可通过裁判文书网下载）。3.社保证明资料应当至少包含医疗保险，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4.法律从业经验主要是指从事国家或地方的立法工作、审判、检察、监察工作，公安、国家安全、监狱管理、劳动教养管理工作（戒毒管理），律师、公证和企业法律顾问（法务）工作，法律教学和研究工作，党委政府部门中的法制工作，以及其他法律业务工作。 |
|  |  | 4 | 环保执行情况 | 2 | 要求投标人就是否受过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作为得分依据；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承诺作为依据；若隐瞒情况虚假应标将导致投标无效并报主管部门处理。采取客观化评分；受过行政处罚不得分。 |
| 5 | 服务网点 | 3 | 深圳投标人，或非深圳投标人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四 | 诚信情况 | 3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政府采购中心履约评价情况 | 3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附件：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岗管理局：

我单位深知本项目对贵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亦了解贵局对廉政建设的相关要求，因此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并自动放弃贵局自本项目起所有采购项目的投标事宜。

7.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诚实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且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单位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11.我单位承诺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技术指标、商务指标等内容的设定，不存在对其他投标单位不公平的行为。

11.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贿赂，进行有偿报答。

12.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

13.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宴请和娱乐等消费活动。

14.我单位承诺不对采购人进行赠送各种礼品、现金、有价证券、中介费、好处费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承诺单位（公司）盖章：

 年 月 日